

位置	版次	發佈日期	修正／補充內容
2-103	2019年 5月	2019/5/20	誤 (三) 我國政黨成立之相關規定 (含觀念速記內容) 正 因應《政黨法》取代原《人民團體法》中有關政黨規定，整理《政黨法》重要規定如下：

項目	說明
政黨的成立	報備制【政黨以外的非政治性人民團體採「許可制」】
組織政黨法源依據	《政黨法》 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及《人民團體法》中有關政黨規定，在《政黨法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
政黨成立申請與登記之主管機關	內政部
政黨負責人年齡限制	20 歲
政黨黨員年齡限制	未滿十六歲不得招收為黨員
政黨財源限制	(1). 黨費 (2). 合法收取之政治獻金 (3). 政黨補助金 (4). 政黨出版品與宣傳品銷售之所得
政黨不得營利	(1). 不可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 (2). 除辦公處所外，不可購置不動產
政黨補助門檻	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中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，可獲得每票 50 元的政府補助金
政黨廢止備案	(1). 連續四年未召開黨員大會 (2). 連續四年未推舉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
排黑條款	政黨的負責人不可為曾犯下貪汙罪、組織犯罪條例且已判刑確定者